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宝益鲜冷鲜肉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227.6万元，资产总额为3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八)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或一年以上,或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单位名称）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徐州宇昂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3.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宇昂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八)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单位名称）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时令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4.28万元，资产总额为283.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时令鲜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八)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单位名称）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农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5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江苏农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批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9 从业人员(人)
4539.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047537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